

獎助學金作業規定

一、目的：

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以下簡稱本院)本著互助合作培育精神，以鼓勵優秀護理學生畢業後投入臨床照護工作，改善護理人力匱乏問題，而擴展與產學合作相輔相成，創造雙贏的局面，特訂定本規定。

二、獎助對象：

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護理系(科)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校學生(包含五專五年級，四技或大學四年級，二技二年級，但不包含在職進修學生)，畢業後有志於本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

三、申請條件：

(一)1.申請者申請時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需各科均及格且總平均75分以上，經由護理系(科)專任師長推薦或為前兩學期該班成績為前三分之一者，經由護理系(科)主任推薦；2.實習成績需達80分以上；3.操性(德育)成績在80分以上或甲等以上；以上經由護理系(科)主任簽章，得申請本獎助。

(二)同意並能確實遵守本作業規定第九點所列受獎助者之義務者。

四、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金額：

(一)獎助名額：每學年度獎助5名學生。

(二)獎助學金額：每學期每名學生獎助新臺幣六萬元整(每人最高得申請兩個學期)。

五、受理申請程序

(一)本院於各校學期結束前兩個月（預計四月底及十月底）函請學校協助本院宣導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流程。

(二)有意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並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者，應填妥「優秀護理學生申請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獎助學金申請表」，及本作業要點第六點所列文件，經就讀之系（科）用印證明後，每年上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郵寄至本院審查（以郵戳為憑，不接受親自受送），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人於本院完成審查作業，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者，與本院簽訂「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後，始得受領獎助，未同意或拒絕簽約者，視同放棄受領獎助。

六、申請應備文件：

(一)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格式如附件一)。

(二)師長推薦函乙份(格式如附件二)。

(三)前兩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乙份。

(四)近半年體格檢查報告乙份，檢查項目如附件三。

(五)學生證影印本或護理系在學證明乙份。

(六)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七)特殊身分證明乙份，如：原住民學生、中低收入戶等佐證資料。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本院於收件截止日後，由護理部人事行政督導彙整申請人提供之申請文件並進行基本資格審查，查核成績無誤後，由護理部主管進行審核，再呈由院部

批核。

(二)申請人數多於公告獎助名額時，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排序，於公告獎助之名額限度內，擇優發給。

(三)學業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條件次序，並以合於資格獲成績較高者，優先核發：

- 1.具有特殊身分證明者，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等。
- 2.操性成績。
- 3.實習成績。

八、獎助學金核撥：

(一)經核定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於接獲通知後兩週內填具「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格式如附件四)一式兩份，並以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連帶保證人，寄至本院後，即可於兩週後申請領取該學期之獎助金。

(二)受獎助者簽訂「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後，應備妥核撥獎助學金入帳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並簽署領據後，由本院核撥獎助學金。

九、受獎助者之義務：

(一)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因品行有違法或失當而遭受累積大過以上之懲處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遭受開除學籍或退學等處分，受獎助者應於處分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五)通知本院，並以

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獎助學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受獎助者畢業後未參加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於本院，或甄試未合格，經本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獲錄取者，亦同。

(二)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應優先於本院開放之病房實習，並優先至本院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至本院實習或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者，應填具「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五)通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三)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參加新進人員甄試，其做法如下：

- 1.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3個月內參加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於本院(例如畢業日為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日，應於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九日前參加甄試)，服務單位依護理部評估做安排。
- 2.受獎助者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甄試，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並檢附事證申請延後參加甄試，並經本院審核同意後，以書面(檢附回函)通知延後參加甄試期程。受獎助者逾期未申請延後參加甄試或經本院審查事證不足以證明有非可歸責之事由或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 3.受獎助者經本院審核同意延後參加甄試者，應於收受本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參加甄試，受獎助者並應於回函敘明得參加甄試之期日，復知本院。受獎助者逾期未參加甄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甄試，且應無條件將所

領取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四)受獎助者領取一學期獎助學金者，應至少於本院償還服務年限一年；領取兩學期獎助學金者，應至少償還服務年限兩年，服務年限以受獎助者報到日起算，其應受領之報酬另行約定。

(五)受獎助者須參加護理師證書考試，若三次考試(畢業年度七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未考取，則須離職並償還所領受之全數獎助學金。另受獎助者於本院受僱期間，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經本院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償還服務年限，應於離職日前，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領受之獎助學金。上述償還獎助學金於離職日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償還本院。

(六)受獎助者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於本院服勞務，經本院同意，得暫時停止其服勞務，但停止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七)受獎助者於本院任職期間，如因患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就醫(診)之醫院診斷達留職或停職標準，以致無法償還服務年限之勞務者，無須返還領受之獎助學金。

十、資訊公開：

(一)本作業規定相關申請訊息公告於本院網站護理部專區。

(二)獎助對象名冊(如附件六)於上、下半年公佈於本院網站最新消息專區內，並一併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十一、本作業規定於簽奉核定後實施，又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